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衣宸

電話：04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5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行政院公報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修正總說明
(A09030000E_11500517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17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178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178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
115年5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8日臺教秘（一）字第1150054897號
函轉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5074號函（如
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